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 [編纂] 」	指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澳元」	指	澳洲的法定貨幣，澳元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香港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及法定假期以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有關信號仍然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的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後發行 [編纂] 股股份（包括 [編纂] ）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為新加坡在職公民及永久居民預留儲蓄供退休用的綜合性社會保障制度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S Wonders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指	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確認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的共同控制」一節
「關連人士」或「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包括SWL、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先生及王蓮華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 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彌償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五「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指示，為申請認購 [編纂] 的方法之一
「執行董事」	指	執行董事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彼等或彼等的前身（視情況而定）開展的業務，而「我們」亦作同樣解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制裁法」	指	美國、歐盟、英國、澳洲及／或聯合國就受制裁國家頒佈的制裁相關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指	Morgan Lewis & Bockius LLP，本公司有關適用於緬甸及也門的國際制裁法法律顧問
「Ipsos」	指	Ipsos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及獨立市場研究專家
「Ipsos 報告」	指	經本公司委託，由 Ipsos 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文件中引述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本文件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期貨市場除外），其獨立於聯交所GEM且於運營上與聯交所GEM享有同等地位
「韓女士」	指	韓友蘭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母親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批准及採納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林生廣先生」	指	林生廣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林方宙先生及王蓮華女士之子
「James Loo 先生」	指	Loo Soon Hock James 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林小燕女士的配偶
「John Mok 先生」	指	Mok Tang Eng 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林方宙先生」	指	林方宙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韓女士之子、林小燕女士及林芳宇先生的兄弟以及王蓮華女士的配偶
「Lim (Sr) 先生」	指	Lim Jit Syong 先生，韓女士的已故丈夫以及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父親
「余榮輝先生」	指	余榮輝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
「林生財先生」	指	林生財先生，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林芳宇先生之子
「呂永強先生」	指	呂永強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林小燕女士及James Loo 先生之子
「林芳宇先生」	指	林芳宇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韓女士之子、林小燕女士及林方宙先生的兄弟以及執行董事林生財先生的父親
「王蓮華女士」	指	王蓮華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林方宙先生的配偶
「林小燕女士」	指	林小燕女士，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韓女士之女、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的姊妹以及James Loo 先生的配偶
「NTUC」	指	NTUC Fairprice Co-operative Ltd，於一九七三年在新加坡成立的連鎖超市，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客戶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Primex]	指	Primex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於美國成立的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為籌備上市進行的本集團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購回授權]	指	唯一股東授予董事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馬來西亞林吉特]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林吉特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受制裁國家」	指	被美國、英國或澳洲等國家政府及歐盟及聯合國等政府組織透過行政命令、通過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或實施措施針對該等國家或根據彼等於該等國家的業務活動針對該等國家內的目標行業類別、公司或人物組群，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和被禁止人士名單或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或澳洲制訂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的受制裁國家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編纂]	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五「D. 購股權計劃」一段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政府」	指	新加坡政府
「獨家保薦人」或 「域高融資」	指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 [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WL」	指	SWL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韓女士、林小燕女士、林芳宇先生、林方宙先生、James Loo 先生及王蓮華女士擁有24.5%、24.5%、24.5%、24.5%、1.0% 及1.0%，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
「TSH」	指	Tai Sun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TSM」	指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一家於一九九零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S」	指	Tai Sun (Lim Kee) Food Industries Pte. Ltd.，一家於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TST」	指	Tai Sun Lim Kee Trading Sdn. Bh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林芳宇先生及林方宙先生各擁有50%
「TZF」	指	Treatz Foods Sdn. Bh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所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新加坡元乃按概約匯率**[編纂]**兌換為港元。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新加坡元，反之亦然。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文件中的馬來西亞林吉特乃按概約匯率**[編纂]**兌換為港元。

有關轉換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將或可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馬來西亞林吉特，反之亦然。

任何表格內若出現總數與所列數值總和（包括百分比）不符，乃因四捨五入所致。因此，於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數的數字可能並非前文所列數字的算數總和。

英文名稱與其中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名稱為準。